

第 3 部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引言

1. 第 3 部就公司組成和註冊、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這部分載有條文列明可組成的公司類別¹及其組成程序。此外，在進行《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前會透過《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引入經改善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第 3 部亦就擬廢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後對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施的新規定訂定條文，並修改規管簽立文件的條文。

某些條文只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和無面值制度生效前的過渡期內適用。由於這些條文只在過渡期內有所關聯，因此現時並未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的擬稿內，但會在定稿後載於提交立法會的《公司條例草案》內。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加快公司名稱的註冊程序及加強對“影子公司”²的執法；
 - (b) 廢除章程大綱；
 - (c)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對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以及
 - (d) 改革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

¹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可組成五類公司，即：(a)私人股份有限公司；(b)公眾股份有限公司；(c)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d)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以及(e)無股本的擔保公司(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第 76 至 78 頁的第 1 部擬稿摘要說明。)

² “影子公司”是指那些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名稱與其他公司的現有及確立的商標或商號十分相似，並冒充為該等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在內地生產載有該等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重大改動

(a) 加快公司名稱的註冊程序及加強對“影子公司”的執法

2. 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加快公司名稱的註冊程序。如公司名稱符合某些規定，包括該名稱並非與公司登記冊上的另一名稱相同或包含某些指明的字或詞，則該名稱可即時獲准註冊。《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新增了一項註冊條件，如建議採用的名稱與一個處長已發出指示須予更改的名稱相同，則除非獲處長同意，否則該名稱將不獲註冊。經註冊後，如發現公司的名稱不妥當，處長有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內更改名稱。《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重述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3.39(2)(c)、3.48 及 3.49 條**。經修訂的程序可把成立公司所需的時間由四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天。這可令香港與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新加坡)看齊。
3. 為回應商界(尤其是商標／商號持有人)的關注，我們亦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改善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透過賦權處長根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名稱，以加強對“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情況的執法。該條文會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3.48(2)(a)條**重新述明。如有關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處長可以其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此外，如某公司的名稱與公司登記冊上另一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或令人覺得該公司與香港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有聯繫，或其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或違反公眾利益，而該公司並沒有遵從指示更改名稱，處長亦會獲賦權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這條文會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3.50 條**重新述明。
4. 立法會現正審議《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如有任何修訂，《公司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也可能須予以修改。

(b) 廢除章程大綱

背景

5.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廣義上，章程大綱包含外界須知道有關該公司的基本資料，而章程細則則涉及公司的內部規定。章程大綱以往多載列公司的重要資料，特別是其宗旨。不過，由於有關法團身分的越權行為原則已於一九

九七年³被廢除，目前所有公司也具有自然人⁴的身分、權利及權力，因此宗旨條款的重要性現已減少。

6. 公司註冊處自二零零八年實施精簡法團成立程序，有意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人士須把已妥善填寫的法團成立表格，連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如有的話)交付處長。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公司類別、創辦成員、董事及秘書的資料、資本陳述及股份持有的初步情況的陳述，以及述明有關公司已遵守根據《公司條例》中有關公司註冊的所有規定的陳述。
7. 我們注意到，法團成立表格和章程細則幾乎載有章程大綱規定的所有資料(宗旨及法定資本⁵條款除外)，這令保留章程大綱作為額外章程文件的需要大減。在一些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澳洲及新西蘭)，公司只有一份章程文件。
8. 《公司條例》第 8 及第 25A 條分別規管有關修改章程大綱中關於公司宗旨條款的修改，以及章程大綱中原可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文(第 25A 條類條件)。兩項條文准許私人公司成員就有關修改向法院提出反對。在廢除章程大綱後，宗旨條款及第 25A 條類條件將載於章程細則，《公司條例草案》會就該等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以及成員反對修改的權利訂定條文。

建議

9. 現建議完全廢除公司的章程大綱。第 3.2 條述明，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可藉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法團成立表格及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組成公司。第 3.3 至 3.8 條及第 3.14 至 3.24 條分別列明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其內容須包括章程大綱現時所載的資料，特別是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公司的名稱、地址及類別(第 3.5(1)條)、創辦成員的詳情(第 3.5(2)條)、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詳情(第 3.6 條)、股份和股本的資料(第 3.7 條)，以及已遵守有關規定的陳述(第 3.8 條)。章程細則須載有公司的名稱(第 3.20 條)、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第 3.22 及 3.23 條)，以及資本及股份的初步持有情況的資料(第 3.24 條)。因將實行無面值的制度，有關法定

³ 《1997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7 年第 3 號條例)。

⁴ 自實施一九九七年的修訂後，除所謂的“第 21 條公司”(即符合《公司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公司)外，其他公司可選擇是否提述宗旨條款。“第 21 條公司”獲准在其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該等公司組成的宗旨是為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為其他具效益的宗旨，而該等公司須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實踐其宗旨。類似條文重述於《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3.42 條。

⁵ 見第 9 段。

資本規定將被刪除，但根據第 3.24(3)條，有股本的公司可在其章程細則內訂明該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額。“第 21 條公司”⁶亦須在章程細則中述明該公司的宗旨(第 3.21 條)，而其他公司則可選擇是否述明宗旨。

10. 在廢除章程大綱後，《公司條例》各項條文中有關章程大綱的提述，將從《公司條例草案》中移除或修改為意指章程細則。就《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成立的公司而言，第 3.36 條述明，載於公司的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的條件情況在新的《公司條例》生效後將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第 3.17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為不同類別的公司訂明不同的章程細則範本。對在新的《公司條例》生效後成立的公司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範本將取代目前《公司條例》中附表 1 內的表 A 及其他列表。
 12. 第 3.27、3.34 及 3.35 條規定公司須將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包括由法院命令或經其他條例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13. 第 3.28 條准許公司對其章程細則內的公司宗旨作出修改，而第 3.30(1)條則容許公司成員有權就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內有關公司宗旨的條件的決議向法院提出反對。
 14. 第 3.29 條就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內修訂有關《公司條例》第 25A 條內指明類別條件訂定條文，而第 3.30(3)條則保留現有公司的成員有權可就修訂該等條件的決議提出反對。
- (c) 讓公司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對公司須備有關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

背景

15. 《公司條例》第 93(1)(b)條訂明，每間公司須備有法團印章並須刻有可閱字樣的公司名稱。公司一般須在簽立契據(尤其在物業轉易交易中)，或如《公司條例》第 71、73 及 73A 條所指發行股票和股份權證時使用法團印章。
16. 隨著現今商業交易和合約數量及價值急速增長，我們認為有需要簡化簽立文件的方式。就此而言，英國和澳洲已給予公司選擇，可不備存或使用法團印章來簽立文件和契據。

⁶ 見註腳 4。

17. 此外，就公司印章而言，《公司條例》第 35(1)條訂明，任何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而其宗旨需要或包括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交易)可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我們注意到英國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並無這項規定。

建議

18. 現建議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第 3.63 條述明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這樣既可讓公司靈活處事，又不會影響那些仍有意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公司。
19. 關於這項改動，第 3.66 條列明公司簽立文件的規定，特別是第 3.66(2)條容許公司由一名董事簽立文件(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或由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簽立文件(如屬有兩名或多於兩名董事的公司)。第 3.66(4)條訂明，按照第 3.66(2)條簽署的、並說明是由該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20. 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正式印章的問題，我們建議依循《2006年英國公司法》的相關條文。第 3.64 條述明，公司可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現行要求公司宗旨及藉章程細則作出授權的規定已被廢除。

(d) 改革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

背景

21. 根據《公司條例》，只有兩項法定條文具更改公司類別的效力。根據《公司條例》第 19 條，無限公司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公司條例》第 30 條訂明，如私人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以致其不再符合作為私人公司的條件，則該公司在作出此項修改的日期起，即不再是私人公司，並須向處長交付《公司條例》附表 2 所規定的文件和資料。
22. 我們注意到，附表 2 所規定的格式和資料屬過時及過份仔細和繁複，因此有需要簡化。而有關將無限公司改為有限公司的條文也有改善的空間。

建議

23. **第 3.33 條** 訂定條文，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改變私人公司的地位。當中《公司條例》第 30 條有關提交一份招股章程或一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即附表 2)的規定已被移除。不過，公司必須在修改章程細則的 15 天內向處長交付修訂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之前的一個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
24. **第 3.69 條** 就《公司條例》第 19(1)條所述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修訂，使無限公司在新的《公司條例》下只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須就股本結構作出陳述，而公司重新註冊後的股本結構必須符合《公司條例草案》的規定。**第 3.70 條** 述明如何作出重新註冊的申請。而**第 3.71 條** 則就處長須在公司重新註冊後向其發出新註冊證書訂定條文。

其他改動

(a) 為與公司交易的人士提供法定保障

25. 根據**第 3.55 條**，在廢除章程大綱後，公司行使權力時將受其章程細則所限制。為對條文加以補充，我們參考了《2006 年英國公司法》第 40 至 42 條，並建議加入**第 3.56 至 3.58 條**，以期為與公司交易的人士提供普通法內部管理規則⁷以外的法定保障。引入**第 3.56 條**的目的，是要訂明為惠及真誠地與公司交易的人，對公司具約束力的董事的權力會被視為不受章程細則、該公司的任何決議及該公司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的任何限制。根據**第 3.56 條**，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與公司交易的人須被視為屬真誠地行事。**第 3.57 及 3.58 條**列出**第 3.56 條**的例外情況。**第 3.57 條**訂明，公司所訂立涉及董事或與其有聯繫者的交易或作為可視為無效。**第 3.58 條**列明，**第 3.56 條**不適用於獲准在註冊時略去其名稱中“有限公司”一詞的公司(即“第 21 條公司”)的交易或作為。

(b) 准許受權人可代表公司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契據及其他文件

26.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 條，公司可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賦權任何人作為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契

⁷ 又稱“*Turquand* 案的原則”，根據這項普通法原則，真誠地與某公司交易的第三者不必查究該公司的章程中規管賦權的任何內部程序是否已獲遵從，並且有權假定該公司派出的人具有所需權力代表該公司行事。見 *Royal British Bank v Turquand* (1856) 119 ER 886 一案。

據。由該受權人代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契據，對該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的一樣。由於香港公司的本地及海外商業活動日益增長，目前的條文可能施加了不必要的限制。

27. 現建議擴闊目前《公司條例》第 34 條的涵蓋範圍。**第 3.68 條**述明，公司可賦權任何人作為其受權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此條款與《2006 年英國公司法》第 47 條一致。